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1年10月19日

地点：执行局办公室

执行员：魏彦刚

记录人：宋晓园

？我们是法院的工作人员，赵向红申请执行张文利、崔密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根据法律规定需对涉案房产张文利名下坐落于元氏县天山水榭花都50号楼3单元1301室房产一套的住宅，资质证书号：建开企《2003》1414号的房产进行议价，赵向红发表你的意见及房屋价格。

赵：我对房屋的价格定价为106万元。

？被执行人张文利、崔密涛说一下你们的意见

张：我同意申请人赵向红对该房屋定价为106万元。

崔：我同意申请人赵向红对该房屋定价为106万元。

？现你们是否同意我院按照你们双方定价的106万元价格拍卖该房产

赵：同意。

张：同意。

崔：同意。

？双方还有其他要说的吗

赵：没有了。

张：没有了。

崔：没有了。

？核对笔录，无误后签字按印。

赵向红
崔密涛
张文利